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自主公开招募和遴选金鸿控股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工作及后续遴选过程均在辅助机构的协助、监督下依法合规推进。请广大投资者切勿轻信任何非公司官方公告发布的信息，不盲从网络传闻中对所谓“潜在投资人”的猜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东方财富股吧等媒体平台中传闻主体的报名参与信息。同时，经与控股股东核实确认，控股股东明确表示，网传注入资产安可瑞（山西）生物细胞有限公司等属于不实信息，也无资产注入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或“法院”）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交易已累积极大交易风险，股票价格严重偏离市场和大盘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自2026年2月10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至2026年3月12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到50.32%。公司近7年来净利润连续亏损，且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目前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后先行进行庭外重组，并未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短期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严重偏离大盘指数，存在较

高的炒作风险，股票价格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4 年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在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 年度若继续被出具非标意见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子公司沙河金通失控事项系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之一。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丧失对子公司沙河金通的控制权，2025 年 4 月 14 日，沙河金通母公司华东公司与湖州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岩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湖州岩及已对此变更工商登记纠纷案件提起诉讼，该案件拟定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沙河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界牌”）处于临时停产状态。**目前，神州界牌为提升矿山开采工艺技术水平处于临时停产

状态，其主营业务为钠长石、高岭土等传统陶瓷原料的开采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生产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地板砖、陶瓷杯等传统陶瓷制品。受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2025年上半年神州界牌营业收入为1,530.87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2.39%，较2024年同期降幅明显；净利润为-149.87万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0.35%，占比较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复产后，神州界牌的矿山性质及产品用途均不会发生改变，仍仅限于传统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等下游领域，不会用于光伏玻璃、高端陶瓷、电子玻璃等所谓“核心刚需原料”，与半导体材料、晶片等高科技领域无任何关联。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11日、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14.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目前，除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基于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5、2026年2月9日，公司收到债权人苏州乾泓鑫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6、2026年2月10日，公司致函衡阳中院，恳请同意公司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第26条等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基本原则，先行实施以衔接庭内重整为目的的庭外重组，并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公司庭外重组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公司将在辅助机构监督指导下，自行开展清产核资、招募重整投资人、与相关方协商谈判、维持日常经营、自主管理财产及营业事务、制定庭外重组方案等各项工作。2026年2月24日，公司收到衡阳中院送达的《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同意清算组作为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清算组担任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7、为加快推动金鸿控股庭外重组及重整相关工作，辅助机构就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8、为依法有序推进庭外重组及后续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辅助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庭外重组工作安排，协助、监督公司自主公开招募和遴选金鸿控股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9、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0、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1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自主公开招募和遴选金鸿控股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工作及后续遴选过程均在辅助机构的协助、监督下依法合规推进。请广大投资者切勿轻信任何非公司官方公告发布的信息，不盲从网络传闻中对所谓“潜在投资人”的猜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东方财富股吧等媒体平台中传闻主体的报名参与信息。同时，经与控股股东核实确认，控股股东明确表示，网传注入资产安可瑞（山西）生物细胞有限公司等属于不实信息，也无资产注入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衡阳中院同意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交易已累积大交易风险，股票价格严重偏离市场和大盘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自2026年2月10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至2026年3月12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到50.32%。公司近7年来净利润连续亏损，且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目前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后先行进行庭外重组，并未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短期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严重偏离大盘指数，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股票价格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4 年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在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 年度若继续被出具非标意见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子公司沙河金通失控事项系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之一。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丧失对子公司沙河金通的控制权，2025 年 4 月 14 日，沙河金通母公司华东公司与湖州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岩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湖州岩及已对此变更工商登记纠纷案件提起诉讼，该案件拟定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沙河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界牌处于临时停产状态。目前，神州界牌为提升矿山开采工艺技术水平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其主营业务为钠长石、高岭土等传统陶瓷原料的开采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生产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地板砖、陶瓷杯等传统陶瓷制品。受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2025年上半年神州界牌营业收入为1,530.87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2.39%，较2024年同期降幅明显；净利润为-149.87万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0.35%，占比较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复产后，神州界牌的矿山性质及产品用途均不会发生改变，仍仅限于传统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等下游领域，不会用于光伏玻璃、高端陶瓷、电子玻璃等所谓“核心刚需原料”，与半导体材料、晶片等高科技领域无任何关联。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3日